

综合治理 由穷变富

广东省德庆县新圩公社中洞大队

中洞大队是个丘陵地区，现有303户，1,512人口，559个劳力。耕地2,521亩，其中水田2,000亩，旱地521亩，山地面积23,565亩。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，从1955年开始，坚持治山治水，造林绿化，经过20多年的努力，基本上改变了“山光、岭秃、田瘦、产量低”的面貌，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。

我们大队原来的自然条件十分恶劣，是一个严重的水土流失的地方。全大队有山地面积23,565亩，除了8,000多亩有稀疏的残林外，有1.3万多亩是寸草不生的“光头山”。全大队共有崩山口987个，每逢大雨，黄泥沙水随着山洪倾泻而下，稻田积泥沙，村庄遭毁坏。人们视崩山为可怕的“田老虎”。解放前，在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、剥削和水土流失的威胁下，劳动人民挣扎在死亡线上，过着悲惨的生活。据老人说：我们大队在一百多年前曾有2,000多人口，4,000多亩水田。但解放前夕，仅有900多人，1,400多亩稻田，其中有300多亩经常被黄泥沙覆盖，有600多亩受山洪威胁，因而产量低，年亩产仅280多斤。

建国30多年来，中洞人民发扬当家作主的精神，在上级党委的领导和支持下，依靠群众，坚持治理山崩，开展水土保持工作，共建谷坊690多座，拦沙坝16条，鱼鳞坑180多个，天沟、品字沟总长3,920米。在治山的同时，还建小型水库1座，改河10公里。先后共投入了26.4万多个劳动日，完成土石方57万多方，初步控制了水土流失。经过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，森林

面积由解放初期8,000多亩稀疏残林发展到现在的17,295亩（其中有成林13,640亩，疏林3,655亩）。现在森林覆盖率达60%，初步改变了过去崩山累累、光山秃岭的自然面貌。森林资源不断增加，木材蓄积量由解放初期3,000立方米增加到22,437立方米，为国家提供了一些林副产品。松脂生产从无到有，从少到多，产量从1954年的3万多斤发展到1980年的24万斤，1981年达到40.3万斤。水土流失的控制，使70%的耕地旱涝保收。在治山的基础上，我们发动群众整治排灌系统，降低地下水位，改良土壤，提高地力，使粮食产量逐年上升。从1957年起，便摘掉了吃国家返销粮的帽子；1967年跨《纲要》；1980年亩产达1,160斤，稻谷总产220万斤，比五十年代最高的1957年总产98.8万斤翻了一番多，总产和单产均创历史最高水平。由于自然面貌和生产条件的改善，生产持续发展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。1980年总收入31.9万多元，比1963年总收入10万多元增加了2倍，每人平均每月口粮65斤，每人年平均分配136元，比1969年增加38元。并为国家提供商品粮53万多斤，比1954年增加4倍多，对国家作出了应有的贡献。

30多年来的工作实践证明：水土保持是合理利用资源、发展山区生产的一项重要基本建设，是防止河道淤塞、根治水害的一项重要措施，是农田基本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是造福子孙后代的百年大计。由于有了这一深刻认识，所以近年来，我们经常向广大干部群众（下转第27页）

开展水土保持科学实验，发明创造，技术革新或有其他较大贡献的；（5）坚决同破坏水土保持的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；（6）在基层从事水土保持，热爱本职工作，表现突出的。

2.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，未在限期内退耕还林者，按开垦面积赔偿3—5年粮食总产量。

3.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，拒不进行迹地更新或不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，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经济罚款，触犯刑律的，要追究刑事责任。

4.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，不疏通坡耕地水系，冲毁他人承包土地者，除负责修复冲毁土地外，还应赔偿冲毁面积的当年产量。凡破坏边沟、背沟、渠道、蓄水池、沉沙沟等水利工程进行耕种者，征收扩种面积全年粮食产量的1—2倍。

5. 凡一切荒山、荒坡、空坪、土埂未在限期内进行绿化的，按其面积每亩征收治理延误费7元。

6. 凡未经批准砍伐的林木要加重处理，毁树一株处以栽活三株，并罚款1—5元。

7. 滥伐盗伐林木，破坏植被，造成严重水土流失，态度恶劣者，按照有关法律规
定，严肃处理。

8. 破坏水土保持赔偿损失之款，由公社管委会开据执行，所收之款，由公社、检举揭发人和受害单位或个人三者各有所得。

十一、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、控告，被检举、控告的
单位和个人，不得打击报复，违者依法惩处。

十二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如与上级规定有抵触时，应以上级规定为准。

（上接第51页）宣传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水土保持工作的一系列指示，宣传封山育林、植树造林，搞好水土保持的重要性，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制订了1981—1985年水土保持五年规划（纳入小流域治理），把水土保持工作列入大队工作的议事日程，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，指定一个大队干部来抓，选派了积极负责、敢于坚持原则的护林员，坚持巡山护林。同时根据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要求，对全部山林分别实行全封、半封和轮封。

三中全会以来，我们中洞大队从山多（每人平均山地15亩）、水土流失严重这一特点出发，在治山致富上做文章。就以1981年来讲，上山采脂98人，采脂松树67,395株，收获松脂40.3万斤，产值8.866万元，每人可收入58元。如果资源保护搞

得好，5年后采脂松树可达10万株，产脂可达45万斤，产值9.9万元，每人平均可收入65元。如果实现种植湿地松5,000亩，今后经济收入更大，可以采脂20万株，每株产5斤松脂计算，15年后可产松脂100万斤，产值22万元，按2,000人计算，每人增加收入100元以上，将占总收入50%左右。

为了实现五年规划，一方面管好现有山林资源，另一方面大力造林。在1980年种植湿地松340亩的基础上，1981年又种植湿地松1,100亩，去春造林达1,700亩，三年内共造林3,140亩，成活率比较高，生长比较好。群众对种植湿地松信心很足，劲头很大。我们计划用五年时间将大部分荒山绿化起来，把中洞大队建设成为林茂粮丰、资源丰富的松脂生产基地。